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771號

債 權 人 詹鴻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鼎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2紙支票發票人為何？。

(三)確認聲請事項原因事實所載2紙支票付款人為債務人楊鼎濬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